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

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複審規則說明

一、複審評審期程：

- (1) 專題簡報上傳截止日：113 年 10 月 22 日(週二)12：00 止。
- (2) 複審日期：
國小組 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
國中組 11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
- (3) 複審流程：國中小社會人文、國中小自然科學、國中小本土關懷、國中小各類議題、
國中小原民專題、延伸組

時間	議程	備註
上午	08:20~08:55	評審會議 評審委員於當日上午 8:20 時，假稻香國小崇她館集合討論評審事宜。
	08:30~10:00	報到 1.參賽者報到地點為稻香國小各比賽場地。 2.參賽者請至指定休息區等候，等候唱名帶領口頭報告，已屆口頭報告時間前 30 分鐘仍未報到者，唱名 3 次取消資格。
	09:00~12:00	複審 複審規則： 每隊複審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換場準備 3 分鐘。6 分鐘參賽者報告；6 分鐘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可指定隊員回答）
中午	12:00~13:00	午餐 休息
下午	12:30~14:00	報到 1.參賽者報到地點為稻香國小各比賽場地。 2.參賽者請至指定休息區等候，等候唱名帶領口頭報告，已屆口頭報告時間前 30 分鐘仍未報到者，唱名 3 次取消資格。
	13:00~18:00	複審 複審規則： 每隊複審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換場準備 3 分鐘。6 分鐘參賽者報告；6 分鐘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可指定隊員回答）
	17:00~18:00	評審委員成績討論及簽認 領據簽收
	18:30~	賦歸

二、注意事項：

1. 入圍參賽學生必須繳交證明文件準時報到，繳交文件含：附件一(附件一之二-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等須繳交)、附件二參賽學生在學證明書。**若為延伸作品需繳交附件一之一**，證件不齊視同未報到。
2. 每組各類別的抽籤入圍參賽隊伍請於當日指定早上或下午場規定時間報到，可至指定休息區等候。已屆口頭報告時間前 30 分鐘仍未報到者，取消資格。
3. 複審場地僅提供電腦、投影機及麥克風及簡報筆一支，若需其他設備請自行準備（如簡報筆、雷射筆、簡報滑鼠、無線滑鼠等）。

4. 進入試場後以及口頭報告時間內，參賽學生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之可攜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光碟）及通訊設備（如手機、平板、筆電），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進行口頭報告時，電腦切斷網路連線，工作人員會事先下載各隊上傳之專題報告檔。
5. 簡報內容可同時包含文字、圖片、聲音、影片或動畫，以豐富、多元的方式呈現專題報告。
6. 報到後，先至休息室等候，待工作人員唱名抽籤序號應試，由工作人員引導方可進入複賽試場。競賽期間，其他參賽隊伍不得進入複賽試場。
7. 每隊複審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6 分鐘參賽者報告，6 分鐘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或指定隊員回答），準備及換場 3 分鐘。
8. 比賽開始，計時員說(比賽開始)。
口頭報告結束前 1 分鐘，工作人員按一短聲（提醒鈴），結束時一長聲（結束鈴）
簡報結束，計時員說(時間到 請結束)。
評審委員提問結束前 1 分鐘，工作人員按一短聲（提醒鈴），結束時一長聲（結束鈴）
比賽結束，計時員說(時間到 請下台)。
9. 指導老師不可上台協助，可在台下觀看，但不得提示，且非評審委員詢問及同意，不得發言，報告與操作均由學生負責，每名學生均須列席備詢，並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或指定參賽學生回答。複審結束後，請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依指示標示離場。若指導老師不克到場，可由其他老師或家長帶隊（最多 2 名），其規範同上。
10. 參賽隊伍必須適當索引資料來源，參賽作品亦應為原始創作，為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專題簡報內容如有引用外部資源均需註明來源；如發現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經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除取消資格外，將函轉所屬學校知悉，並繳回禮券、獎品及獎狀。
11. 參賽作品本府教育處保留發佈權利，凡獲獎之作品，須同意放置於活動網站，提供他人觀摩及查詢。
12. 為印製成果專輯供各校觀摩，金獎得獎學校請依格式上傳雲端(如附件四以利編輯)。
13. 每名學生全程參與競賽，若未事先來函敘明公假，得獎後不能發給個人獎狀。
14. 複審比賽請依據花蓮縣 113 年網路小論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三、複審評分標準（50%）

項目	報告內容	應答表現	台風與口齒清晰度
配分	25%	20%	5%

四、競賽員如有違反上開競賽員注意事項者，將視其情節輕重依規定扣其平均總分或取消其參賽格。

五、公布得獎名單：俟簽呈奉核後，再公布得獎名單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及活動網查詢。

六、其他注意事項，請隨時參閱花蓮縣太平洋盃全國小論文競賽網

(<https://student.hlc.edu.tw/>) 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之「處務公告」。

七、若遇地震依大會規定處理處理(另附檔案)。

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參賽作品為延續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賽研究作品書面資料】。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競賽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賽名稱／獲獎紀錄
（相關參賽紀錄請逐一列出）

參賽年（屆）次：

參賽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賽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賽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賽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備註：1.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參賽作品不是延續已發表過的作品，附件一之一可以不用繳交。

三、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賽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次參賽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賽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書面資料，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撰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附件一之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為了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計畫**」並請於閱讀完畢後，簽名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1. 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中文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身分別、就讀學校名稱、年級、任職學校名稱及職稱，僅供「**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計畫**」使用、公開及寄送相關評審結果資料、進行後續篩選、追蹤、輔導，並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作者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並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小論文主辦單位團體報名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花蓮縣政府得於存續期間於上述蒐集及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之使用權利。
3. 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花蓮縣政府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花蓮縣政府有權取消本人的本次參賽資格及成績。
4. 本人瞭解必須填寫完整且正確之報名資料，如有疑漏，即無法完成報名。

聲明欄

本人確已詳閱本同意書所列之個資使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事項，謹此聲明。

作者或指導教師簽名： (請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請本人簽名)

(學生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每一位作者或指導教師各立書一份

附件一之三：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花蓮縣太平洋盃 113 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

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

專題研究參賽隊名：_____

專題研究專題名稱：_____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花蓮縣太平洋盃 113 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二)得公開運用於「花蓮縣太平洋盃 113 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學校名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第一指導老師：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第二指導老師：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之四：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_____ (校名)

編號_____ (隊名) / _____ (專題名稱) 參加

花蓮縣太平洋盃113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

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立切結書人參加花蓮縣太平洋盃113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暨

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若有抄襲，願自負全責，並

取消得獎資格。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具 結 人				
班 級				
學 號				
指 導 老 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花蓮縣太平洋盃 113 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暨

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名錄

(請加蓋學校機關關防)

單位名稱：_____

組別：國小組國中組

原創項目：社會人文自然科學本土關懷各類議題原民專題

延伸項目：社會人文自然科學本土關懷各類議題原民專題

編號 1	相片	編號 2	相片	編號 3	相片	編號 4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 日期		出生 日期		出生 日期		出生 日期	
身份 證號		身份 證號		身份 證號		身份 證號	
指導 老師	相片	指導 老師	相片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姓名		姓名		姓 名		校(園、所)長：	
出生 日期		出生 日期		出生 日期			
身份 證號		身份 證號		身份 證號			

本證明由提出單位相關人等保證屬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太平洋盃 113 學年度第十一屆

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申訴說明

一、目的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承辦單位特設置「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競賽員權益並處理競賽糾紛。

二、申訴範圍

- (一) 以競賽員違反競賽規則、秩序、競賽人員資格為限。
- (二) 參賽隊伍必須適當索引資料來源，參賽作品亦應為原始創作，凡曾參賽相關活動之得獎作品未提出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不得以原作品再次報名參賽，亦不得一稿多投。前開情節倘若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

三、組織及運作

- (一)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成員如下：
 - 1、教育處承辦單位一人（當然委員兼任申評會召集人）。
 - 2、由教育處依需要推薦學者專家或相關行政人員三人至五人。
 - 3、承辦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 (三) 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四) 申訴中心設於承辦學校之主要競賽場地。
- (五) 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以申訴委員會書面通知為準。

四、申訴流程

- (一) 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學校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表），詳細申訴理由及

具體事證，函文向承辦單位提出，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組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公告成績後3日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三) 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四) 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

五、申訴要項

(一) 具競賽資格者就有關競賽作品內容之申訴，應出具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及具體作品內容比對，向承辦單位提出。

(二)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組競賽項目結束後3日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三)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六、其他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附件三之一：

花蓮縣教育太平洋盃
113 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
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3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太平洋盃113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 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申訴中心(<input type="checkbox"/> 稻香國小)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附件四：金獎上傳資料

花蓮縣太平洋盃 113 學年度 第十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 行動研究競賽 成果專輯架構說明

一、請**金獎隊伍**以 A4 格式繕打以下內容：

1. 專題介紹(摘要)及網路全文連結網址、 youtube 感言影片上傳網站連結網址(感言影片上傳為**金獎隊伍**才需要，見說明二)。(1 頁)
2. 研究流程或計畫架構圖。(1 頁)
3. 研究問題/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結論/建議等。(2 頁)
4. 評審回饋：(由承辦學校彙整)。(0.5 頁)
5. 相關照片可以編入文件中，另外，每隊均須寄送研究相關彩色照片 5 張(照片為. jpg 檔，需高畫質，每張大小均需 1M 以上以利挑選編排)

二、繳交檔案：1. 上述資料的 word 檔及 pdf 檔
2. 照片 5 張(jpg 檔)

三、繳交期限：請依附件格式撰寫，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前將所有檔案上傳網站。
上傳後請打電話確認 謝先生 03-8524663-301

四、另請**金獎隊伍**錄製 5 分鐘感言影片(以參與學生為主)。

1. 影片格式:16:9 或 4:3。
2. 片頭需加註學校、隊伍名稱、作者與研究主題。
3. 影片格式：參賽作品尺寸長邊必須高於 720 像素，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 網站。上傳檔案名稱:花蓮縣 113 年網路小論文暨本土使命式學習競賽○○○隊感言影片。